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2〕2014号

关于对江苏沙英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 电子专用材料富锂材料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沙英喜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沙英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电子专用材料富锂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107-320723-07-01-549025）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228国道南经七路西，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24万吨电子专用材料富锂材料。本产品无国家、地方、行业产品质量标准，仅外售至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



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 实行清洁生产, 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 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 提升废气治理效率, 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稀硫酸配置及浓硫酸高位槽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一级水喷淋”处理; 置换釜投料工段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 氨洗工段及氨水中转槽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 闪蒸干燥工段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 批混、包装工段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 污水处理站全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与危废库负压收集废气经“一级酸喷淋+一级碱液喷淋”处理; 氨水配制工段产生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 硫酸储罐废气经“一级碱液喷淋”处理。本项目新增 9 个排气筒 (13#-2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工艺产生的颗粒物、硫酸雾、环保装置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 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参照《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4 标准, 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参照《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4 标准; 天然气热风炉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按照超低排放浓度限值执行;环保装置区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硫酸雾排放浓度限值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从严执行,氨、硫化氢、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本次项目污水排放标准按照《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执行,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绿业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并能接纳该项目废水前,该项目不得投产试运行。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加强运行期管理,选取低噪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安装隔声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锰颗粒废包装袋、锰颗粒除尘产生的废布袋、监测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其余废包装袋、废布袋、工艺滤渣、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

(六)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六车间 A、六车间 B 分别外扩 100 米范围，环保装置区外扩 100 米范围。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废水总量: $125785.4\text{m}^3/\text{a}$

接管考核量: $\text{COD}\leq 18.584\text{t}/\text{a}$ 、 $\text{SS}\leq 10.531\text{t}/\text{a}$ 、 $\text{氨氮}\leq 3.221\text{t}/\text{a}$ 、 $\text{总氮}\leq 4.831\text{t}/\text{a}$ 、 $\text{总磷}\leq 0.161\text{t}/\text{a}$ 、 $\text{总锰}\leq 0.08\text{t}/\text{a}$ 、 $\text{总铁}\leq 0.805\text{t}/\text{a}$ 、 $\text{盐分}\leq 402.625\text{t}/\text{a}$;

最终排放量: $\text{COD}\leq 6.289\text{t}/\text{a}$ 、 $\text{SS}\leq 1.257\text{t}/\text{a}$ 、 $\text{氨氮}\leq 0.628\text{t}/\text{a}$ 、 $\text{总氮}\leq 1.886\text{t}/\text{a}$ 、 $\text{总磷}\leq 0.062\text{t}/\text{a}$ 、 $\text{总锰}\leq 0.08\text{t}/\text{a}$ 、 $\text{总铁}\leq 0.805\text{t}/\text{a}$ 、 $\text{盐分}\leq 402.625\text{t}/\text{a}$ 。

(二) 废气(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leq 0.236\text{t}/\text{a}$ 、 $\text{氨}\leq 0.49\text{t}/\text{a}$ 、 $\text{氮氧化物}\leq 1.17\text{t}/\text{a}$ 、 $\text{二氧化硫}\leq 0.336\text{t}/\text{a}$ 、 $\text{颗粒物}\leq 1.28\text{t}/\text{a}$ 、 $\text{锰及其化合物}\leq 0.358\text{t}/\text{a}$ 、 $\text{硫化氢}\leq 0.22\text{t}/\text{a}$ 、 $\text{硫酸雾}\leq 0.013\text{t}/\text{a}$ 。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